读史札记

德藏察合台文吐鲁番郡王叶明谱系探析

艾比布拉·图尔荪　玉努斯江·艾力

吐鲁番郡王额敏和卓家族对清代新疆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从清雍正十年（1732）额敏和卓受封札萨克辅国公，至民国初期吐鲁番第六代郡王叶明亲王时期，共六代9人。除郡王之外，其后裔许多成员担任伊犁（七代8人）和喀什噶尔的阿奇木伯克、台吉、商伯克等，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目前学术界对于额敏和卓家族已有一定的研究，如苏北海、黄建华较为地系统研究了清朝至民国时期哈密吐鲁番郡王家族的历史演变。[①] 钟兴麒、麦提尼亚孜·库尔班利用一份察合台文文献对额敏和卓七子丕尔敦谱系进行整理和讨论，[②] 但是对文本全译、纂修特点以及文献价值等未做详细考释。王希隆等主要关注额敏和卓家族与清代新疆，并以丰富的历史资料为基础，从时间、空间和制度等多个维度系统阐述了该家族在清代国家统一、巩固和维护边疆社会稳定方面所做出的贡献。[③] 戴维·布卢菲（D.Brophy）查阅了现收藏于安卡拉民族学博物馆被称之为"吐鲁番史"的文献后，认为该文献是清朝官方组织撰写的察合台文《蒙古回部王公表传·额敏和卓列传》的译本。[④] 但书中关于额敏和卓后裔在回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中的作用被忽略。祖哈力·欧勒麦兹（Zühal Ölmez）根据现存柏林国家图书馆的一份关于吐鲁番王谱系进行译释，并指出"这份编号为 Ms. Arab4 文书的作者以文学方式叙述了该家族的故事，文本的呈现形式并不是直接叙事，而是一份典型的

[收稿日期] 2024-10-08
[作者简介] 艾比布拉·图尔荪（1989—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助理研究员、博雅博士后，北京 100871，hebibullatursun@pku.edu.cn；玉努斯江·艾力（1963—　），男，新疆大学历史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研究员，乌鲁木齐 830046，3835659334@qq.com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吐鲁番额敏和卓家族国家认同研究"（23XJJA770001）、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籍整理研究专项项目"清代三部察合台文交往交流交融史料译注与研究"（2024-GMH-023）阶段性成果。

① 苏北海、黄建华:《哈密吐鲁番维吾尔王历史（清朝至民国）》，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② 钟兴麒:《吐鲁番札萨克郡王丕尔敦谱系》,《新疆地方志》1995年第4期；麦提尼亚孜·库尔班整理:《吐鲁番札萨克郡王丕尔敦谱系》,《吐鲁番文学（维吾尔文）》2005年第4期。

③ 王希隆、马青林:《额敏和卓后裔与清代新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2期；王希隆、夏晔勇 :《清代吐鲁番札萨克旗的几个问题》,《西域研究》2019年第2期。

④ D.Brophy, *The Life of Emin Khoja A Qing Exemplary Biography in Turkic Translation. in The Origins of Qing Xinjiang: A Set of Historical Sources on Turfan*, TIAS Central Eurasian Research Series No. 12, 2016, TOKYO PRESS Co., LTD. Shinjuku, 2016.p.39.

历史文本”。[1] 但祖哈力·欧勒麦兹缺乏相关互证资料，过于注重其文学特点。总之，现有研究成果显著，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一些关键问题，如曾在喀什噶尔任职的额敏和卓后裔在当地基层社会中的地位及对各级伯克的管控机制等仍有待考证。德藏察合台文《吐鲁番郡王叶明谱系》(以下简称《谱系》)，内容涉及清朝在新疆地方治理政策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以及额敏和卓后裔在回疆的社会地位和管控机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本文对《谱系》进行汉译，并结合档案和传统文献资料，对其收藏情况和价值进行简要考述。

一、文书收藏与研究

《谱系》德藏本是该文书目前唯一的完整抄本，现藏于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东方部吐鲁番档案室，编号为 Ms.Arab4。该抄本为察合台文，共 14 页，其中第一页 8 行字，第二页 12 行字，从第三页起，每页均为 13 行字，抄本长 19.5 厘米，宽 13.6 厘米，采用阿拉伯文“纳斯塔里克”手法体字体书写。此外，在国内有鄯善县农业银行退休职工马木提·哈孜私藏的手抄本，共 13 页，无空白页面。但是收藏于马木提·哈孜手中的写本并非原件，很可能是复制件，据马氏说，作为一名文史爱好者，他对察合台文文献的收藏特别留意，每次去外地或探亲都会游览名胜古迹并与其他人交流收藏心得。这份文书很可能是从吐鲁番额敏和卓后裔手中得到。但是马氏因年迈体衰，记忆力下降，无法记清该文书的来源。[2] 此外，从文书纸张面字迹来看，有的页面下有红墨线，无标题，说明红墨线可能被文书原件收藏者或抄写者标注，但德藏 Ms. Arab4 号手抄本并不是用传统手工纸书写，而是用德国探险队提供的纸张抄写。对此祖哈力·欧勒麦兹指出：“据此可推测该文书是应欧洲人(很可能是德国人)的要求而写的，且由勒柯克在吐鲁番哈剌和卓一个叫乌布力·买赫迪的维吾尔语老师所写，因为当时吐鲁番很难找到这样的抄写员，乌布力·买赫迪在德国探险队返回前，一直为他们雇用。”[3] 需要补充指出的是，据施卢塞尔(E.Schluessl)《汗都、哈剌和卓落魄记：一份晚清吐鲁番自传》一文，乌布力·买赫迪自 1904 年开始被德国探险队雇用，并教冯·勒柯克学维吾尔语，1909 年之前由冯·勒柯克委托撰写两份文书，一份是有关德国探险队在吐鲁番活动的诗文，另一份是他本人的自传，[4] 两者内容与吐鲁番郡王均无关联。据此可知，乌布力·买赫迪并不是受托人撰写《谱系》。正如冯·勒柯克所说“从鲁克沁王处得着一本中国刑律的维吾尔文译本所谓 Li Kitabi，从医生处得来一本医学家参考书”，[5] 受托人从王府借《谱系》原件代抄一份。现藏于柏林国家图书馆的手抄本正是乌布力·买赫迪抄录、冯·勒柯克带回德国的抄本，从字迹和页面标注看，国内马氏私藏的抄本与前者出自同一抄写者之手，而保管于吐鲁番郡王府的原件则很可能已丢失，或尚未被发现。

---

① Zühal Ölmez Aysima Mirsultan, “An Unknown Berlin Manuscript: Şecere-yi Turfan Wang”, *Türk Dili ve Edebiyatı Dergisi*, Cilt: 63, Sayı: 1, 2023, pp.171−217.

② 阿合买提江·依明、马木提·哈孜:《吐鲁番郡王家族有关一份谱系及考释》,《源泉(维吾尔文)》2013 年第 3 期。

③ Zühal Ölmez Aysima Mirsultan, “An Unknown Berlin Manuscript: Şecere-yi Turfan Wang”, *Türk Dili ve Edebiyatı Dergisi*, Cilt: 63, Sayı:1, 2023, pp.171−217.

④ E.Schluessel, “Down and out in Khandu and Qarakhoja: An Autobiography from Late Qing Turfan”, *Journal of Central Asian history*1, 2022, pp.130−157.

⑤ 此处的《Li Kitabi》并不是《大清律》的察合台文译本，而是以《大清律》律例条文附录略加解释的礼法宣传册——《圣谕十六条附律易解》的译本，察合台文译本中的“Li”，应为“礼”的音译。参见赵卫宾:《晚清新疆建省前后的礼治教化与社会影响》,《西域研究》2024 年第 4 期。

该文书的撰写时间没有明确的记载，所涉内容从额敏和卓八个子女开始，包括其孙迈玛特萨伊特至后裔叶明等人承袭郡王爵位情况为止。从其中出现的“之后，由他的心肝宝贝儿子叶明王承袭爵位……为家乡的安宁做不懈的努力，秉公办事现已四年”一句看，该文书写成于叶明承袭郡王爵位（1900—1932）四年后，在 1904 年之前完成。另外，现藏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的一份光绪三十四年（1908）《吐鲁番厅同知造赍回王世次迁移事实承袭姓名表册》，是吐鲁番厅同知依据光绪二十七年郡王叶明和卓造赍谱牍源流原册，逐加查核详考而来。[①] 当然这里指的是《谱系》，就此可确定该文书于光绪二十七年写成。该文书虽早就被西方探险家收集，但一直未引起学界关注，直到 2013 年才有人重视。国内最早阿合买提江·依明、马木提·哈孜整理刊布了该文书的现代维吾尔文转写和影印本，并定名为《吐鲁番郡王家族有关一份谱系》。[②] 此后，祖哈力·欧勒麦兹用土耳其文介绍该文书的内容，并整理刊布文书的土耳其文转写、翻译和影印本，此外，文章后还附加了文书词汇索引。需要注意的是，欧勒麦兹将其定名为《无人知晓的一份有关吐鲁番王的谱系》外，还指出：“其语言特点与 EM13138（额敏和卓列传）家谱记载的语言有所不同，阿拉伯和波斯语因素相对多一些。”[③] 笔者赞同这一观点，但认为欧勒麦兹过于侧重文本语言特点，而忽略其主线与叙述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当然，该文书因一直为学界所忽视，迄今还未见于其他的收藏目录。

二、文书译释

页 1

尊贵的额敏和卓的子女其有努尔迈哈墨特和卓，素赉璊罕，鄂啰木咱卜罕，色伊普拉罕，伊斯堪达尔罕，丕尔敦罕，丕尔敦罕之子迈玛特萨伊特王，迈玛特萨伊特王之子阿克拉依都王，阿克拉依都王之子苏力坦玛木特王，苏力坦玛木特王之子叶明王茅萨罕。

页 2

拜喇木罕等八子。丕尔敦王愿他安宁，他有一个叫迈玛特萨伊特王的儿子。丕尔敦王在上天、先知和被埋葬在喀什噶尔境内伟人灵魂的保佑下，圆满完成了任二十八年阿奇木伯克郡王任务。全权负责喀什噶尔所有事物的统领，稳扎根基，稳坐荣誉之地的王位，维修了喀什噶尔各个村落名人的坟墓，为他们的坟墓守护人住所

页 3

提供了骆驼、马匹、牛羊、面粉、大米、银元宝等财物施舍品，使他们为自己祈祷，希望他们保佑自己的臣民。眷顾百姓，恭敬学者、谢赫，提倡伊赫桑。若是哪个村落缺水，力争马上救援，让穷人安心种植，解决温饱问题，让村民过上和谐、繁荣的生活。由于丕尔敦王宽宏无私的努力，使广大喀什噶尔的百姓，包括伯克、阿訇、谢赫、玉资巴什（百户长）、温巴什（十户长）、伊玛目、穆艾津、贫民、残疾人都逐渐过上衣食无愁、和谐繁荣的生活，

---

① 《吐鲁番厅同知造赍回王世次迁移事实承袭姓名表册》，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Q15-3-1515，转引自李刚：《清代—民国初期新疆回部王公贵族世系封爵研究》，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63 页。

② 阿合买提江·依明、马木提·哈孜：《吐鲁番郡王家族有关一份谱系及考释》，《源泉（维吾尔文）》2013 年第 3 期。

③ Zühal Ölmez Aysima Mirsultan, “An Unknown Berlin Manuscript: Şecere-yi Turfan Wang”, *Türk Dili ve Edebiyatı Dergisi*, Cilt: 63, Sayı:1, 2023, pp.171–217.

页 4

使他们拥有牛羊马匹钱财等物，有了富裕快乐的生活，百姓每天在安分守己的五功中赞颂丕尔敦王的功德无量。丕尔敦王无论是清晨还是深夜，斋戒祈祷。这位尊贵丕尔敦郡王的儿子是迈玛特萨伊特王，愿他安宁。丕尔敦王在一生中遵循“最优美的事是中正之事”这一教导。丕尔敦王考虑到人生短暂、事事不断，得知“今世是后世的种植园”这个圣训含义，在城内修建了

页 5

一座经文堂和几所宽敞的房屋，在郊区修建了几座客栈，收入一律归经文堂所有。丕尔敦王得知喀什噶尔各村庄的情况，若是哪个村落缺水，就派百姓服劳役，挖渠排水，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让所有人都能种植，没有后顾之忧，眷顾贫民，善待好人，惩处坏人，忠诚朝廷，一心报恩，断案公正，这位英明君王的善意温暖了人心，

页 6

使他们的生意越来越兴隆，各个财源广进、生活富裕、繁荣昌盛，过着平安的日子，让他们感激至尊的上天。这位公正的君王任职时，隶属于喀什噶尔的所有城镇的伯克、阿訇、尊臣们、文武百官，早晚聚集于郡王署衙，顶礼膜拜，得悉奏议结果才返回家乡。平时开达德华公堂之前，他必须做晌礼，然后再去公堂，

页 7

一一查明情况，分析案情，动用精明的伯克，使出他们的才智，多方考虑，用慧眼查明并决断。有些人的案情被郡王指派给哈子伯克府，取得哈子的意见，用教规来处理。这位郡王平日里的习惯有些特殊：晚上整夜不睡眠，诵读《古兰经》，赞颂上天，在上天面前痛哭流涕，承认自己的无能为力，举起双手，为皇帝平安为百姓祈福，夜夜如此。

页 8

有时学者和谢赫们一起交谈，谈读书或念经。表面上看似很严肃，就像军人的模式统治和管理，但内心却日夜想着穷人、弱者、受挫折的人、孤儿、孤身可怜之人和勤劳的人们，时刻了解到他们的情况，体谅他们的难处，倾听他们的诉说，慷慨解囊、大发慈悲来安抚他们。尊贵的丕尔敦郡王任职时，丕尔敦的儿子迈玛特萨伊特王是全权管理叶尔羌的统治者。这时迈玛特萨伊特王的引以为自豪的心肝宝贝儿子阿克拉依都王还小。有一天，丕尔敦王患病，

页 9

卧床几天，民间医生想方设法给他治疗。做了乃孜尔和施舍求助上天，但病情日益恶化。于是，丕尔敦王与文武百官、伯克和各村长老们诀别。告慰了家眷亲属，断念对现有家产的眷恋，安然离开人间，魂飞升入天庭。消息传到其子迈玛特萨伊特王时，他即刻从叶尔羌赶到喀什噶尔。隶属喀什噶尔的所有乡村的伯克、阿訇、谢赫、玉资巴什、温巴什、伊玛目、穆艾津和老老少少所有百姓参加了丕尔敦王的葬礼。阿訇们给丕尔敦王的尸体沐浴，

页 10

举行告别仪式，把尸体放入灵柩，出殡。解放了几个家仆，发放了金银钱财做施舍。所有百姓痛哭流涕，悲伤万分，跟着灵柩为他送行，把尸体安放到了尊贵的阿帕克和卓陵园的拱北中。对来自四面八方的伯克、阿訇、谢赫、伊玛目、穆艾津、玉资巴什、温巴什和老老少少所有百姓，援助物和施舍物，发放了好几天。作为罚赎补偿，把金银财宝、骆驼、牛和马发给了

包括贫穷人在内的这些人。

页 11

使这些人拿到伊斯戛特后致富。施舍物的发放达到了极限。丕尔敦郡王之后，迈玛特萨伊特王代替承袭其父亲的爵位，任阿奇木伯克郡王。公正地管理叶尔羌地区几年，眷顾贫民和伯克，关照百姓生活，援助贫民，遵循教规，用教规来处理人们的诉讼，体谅老百姓，善待好人，惩处坏人，让故乡的百姓安居乐业。就这样管理喀什噶尔、叶尔羌，几年之后世道变迁，外族造反入侵，忽然间发生动乱，

页 12

人心惶惶，战乱中凄惨的喊叫声遍地都是，尊贵的丕尔敦王的至亲们、心肝宝贝孩子们都遭到不幸遇难，迈玛特萨伊特王由于孤身一人，孤苦伶仃、悲痛绝望、颠沛流离。之后阿克拉依都王接到朝廷的谕令承袭郡王爵位，从此他在吐鲁番任职十年，在叶尔羌任职十二年，后世道又变乱，这些城市在十四年内都不在朝廷的统治之下，后来朝廷派兵重新夺回这些城市统治权。阿克拉依都王之子苏力坦玛木特王封为吐鲁番地区王，任札萨克郡王十八年。

页 13

他全权管理该城市后，又遭遇不幸，突然离开人世，驾鹤西游。之后，由他的心肝宝贝儿子叶明王承袭爵位，眷顾贫民、百姓和穷人，给他们施舍什一税和天课，让他们衣食无忧，尽到义务。为家乡的安宁做不懈的努力，秉公办事现已四年。愿他长命百岁，上天赐予他无尽的财富。

三、文书的研究价值

清代是我国家谱编修的顶峰时期，“不仅汉族编修家谱，受汉族影响，蒙古、满、回、彝、苗、舍族等少数民族也编修家谱”,[①] 新疆额敏和卓家族也不例外。关于清代额敏和卓家族的家谱信息较为有限，这使得我们对该家族的历史了解不够全面。虽然额敏和卓家族在其繁荣时期有一定的家谱记录的传统，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家谱保存数量并不多，大多已散佚。《谱系》由首部、主文和结尾三部分组成，首部除记述额敏和卓诸子信息之外，还提到额敏和卓七子丕尔敦后裔，主文主要阐述丕尔敦及其子迈玛特萨伊特、其孙阿克拉依都任职期间在喀什噶尔和叶尔羌所发生的一些历史事件，结尾部分较为短简，只提起吐鲁番第六代郡王叶明承袭爵位情况及该文书写成背景。然而，该书自刊布以来，尚未受到学界重视，其研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该文书对额敏和卓诸子及七子丕尔敦后裔承袭札萨克爵位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如《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清高宗实录》《回疆通志》等清代典籍对额敏和卓诸子有明确记载，而其反映的信息有所不同。《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载：“(额敏和卓) 子七：长素赉璊袭郡王，以罪削。”[②]《清高宗实录》多次出现额敏和卓诸子信息，不同的是在乾隆二十六年 (1761) 次子素赉璊以长子身份出现。《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中虽未有额敏和卓长子信息，

① 王鹤鸣：《中国家谱通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6 页。

②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 94《扎萨克多罗郡王额敏和卓列传》,《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54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918 页。

但包括素赉璊在内的诸子称为“伊诸弟”。[①]《回疆通志》云：“(额敏和卓) 以军功封郡王，生子八人”，[②] 该书对额敏和卓生子顺序比其他文献要翔实许多。虽然《谱系》中额敏和卓之子长幼排序有误，但其八子名字写得十分清楚（见图 1），其中长子努尔迈哈墨特名字中带有“和卓”一词，这很有可能意味着额敏和卓归顺朝廷之前长子努尔迈哈墨特被其家族选为吐鲁番苏菲派继承人。另外，雍正十年 (1732）吐鲁番维吾尔人迁居瓜州时，努尔迈哈墨特仍留居于准噶尔统治下的今吐鲁番三堡乡英吐尔村，守护家族墓或被准噶尔贵族当人质。乾隆二十一年，额敏和卓率众返回吐鲁番时，努尔迈哈墨特可能早就离开人世。但《谱系》中额敏和卓其余儿子名字一律带“ẖān”(罕或汗）词，这不仅体现该家族在新疆的特殊地位，而且还彰显朝廷对该家族忠诚的一种认可。同时，该文献还四处出现清人所说“旧汗”（叶尔羌汗国）时期的“速檀”（sulṭan）一词，笔者认为这并不意味着该家族对朝廷治理体系的挑战，而是民间对额敏和卓承袭爵位之子的称呼，更确切些说，“速檀”和“王子”这两个词在民间常混淆，因为该词在文书中两处指“王子”（速檀）之意，后两者指额敏和卓第五代后裔吐鲁番第八任郡王苏力坦玛木特（sulṭan Mähmut）本名，两者之间却有着明显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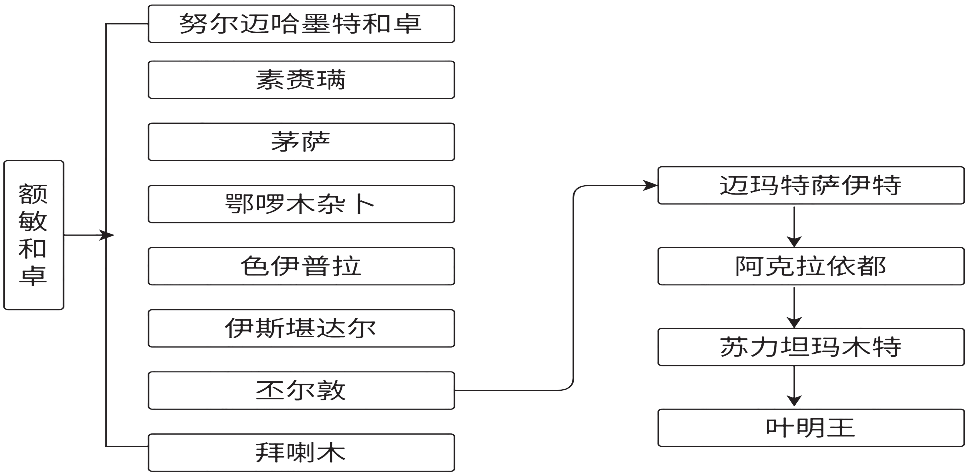

图 1　额敏和卓七子丕尔敦后裔承袭爵位

额敏和卓之后，其诸子中次子素赉璊、六子伊斯堪达尔、七子丕尔敦相继承袭郡王爵位，后由丕尔敦后裔承袭直至民国时期。同时，额敏和卓诸子中还有一些人在喀什噶尔任职阿奇木伯克，其中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三子茅萨短期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后，六子伊斯堪达尔、子玉努斯、七子丕尔敦及其子迈玛特萨伊特、其孙阿克拉依都等人，先后任喀什和阿克苏阿奇木伯克。《谱系》实际上是以丕尔敦后裔祖孙三代的事迹为主，其中丕尔敦的记载相对多一些，文书指出：“丕尔敦王在上天、先知和被埋葬在喀什噶尔境内伟人灵魂的保佑下，圆满完成了任二十八年阿奇木伯克郡王任务。全权负责喀什噶尔所有事物的统领，稳扎根基，稳坐荣誉之地的王位。”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圆满完成了任二十八年阿奇木伯克郡王任务”一句，很有可能指丕尔敦兄长伊斯堪达尔（1778—1811）及侄子玉努斯（1811—1814）任喀什噶尔阿奇木

①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将素赉璊诸弟内选一人袭贝勒品级》，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4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589 页。

② 和宁撰，孙文杰整理：《回疆通志》卷 12《回族・额敏和卓》，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74 页。

伯克和他本人分别在吐鲁番承袭郡王爵位和任阿克苏阿奇木伯克时间的综合。因为丕尔敦在嘉庆二十年（1815）袭爵，同年又任阿克苏阿奇木伯克，年底病故。① 这样我们就有理由认为，该文书作者把伊斯堪达尔及其子玉努斯在喀什噶尔的任职均揽在丕尔敦身上，但值得一提的是文书中还说"所有百姓痛哭流涕，悲伤万分，跟着灵柩为他送行，把尸体安放到了尊贵的阿帕克和卓陵园的拱北中"，据此看来，丕尔敦并非卒于吐鲁番，而是卒于阿克苏或喀什噶尔，很有可能将其遗体运回喀什埋葬，在今喀什阿帕克和卓麻扎拱北内。此外，该文书还记载："迈玛特萨伊特王代替承袭其父亲的爵位，任阿奇木伯克郡王……几年之后世道变迁，外族造反入侵，忽然间发生动乱，人心惶惶，战乱中凄惨的喊叫声遍地都是，尊贵的丕尔敦王的至亲们、心肝宝贝孩子们都遭到不幸遇难。""之后阿克拉依都王接到朝廷的谕令承袭郡王爵位，从此他在吐鲁番任职十年，在叶尔羌任职十二年，后世道又变乱，这些城市在十四年内都不在朝廷的统治之下，后来朝廷派兵重新夺回这些城市的统治权。"这一点在清代典籍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清宣宗实录》云："原任喀什噶尔阿奇木郡王迈玛特萨依特，于张逆围城时带领回子与贼匪接仗，被白帽回子用棍击毙，殊堪悯恻，著加恩照回子郡王例赐恤，其妻子经黑帽回子阿浑藏匿，伊子阿克拉依都，年甫六岁，现已投出，著准其袭封郡王。"②《刘锦棠奏稿》指出："，臣于光绪四年在喀什噶尔行营采访库车回子郡王爱玛特、吐鲁番回子郡王阿克拉依都，均因汉回变乱，随同官兵打仗被执遇害各情，咨由前陕甘督臣左宗棠具奏请恤。" ③

由以上记载可知，迈玛特萨伊特承袭其父丕尔敦郡王爵位后，又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道光六年（1826）外族入侵回疆时（张格尔叛乱），虽率众抗击叛军，但最终包括他在内的大部分家眷均不幸遇难，只有其子阿克拉依都逃脱。咸丰二年（1852）阿克拉依都任叶尔羌阿奇木伯克后，同样继承家族传统对朝廷忠心耿耿，一生都驻守边疆，抵御外族入侵，最终被侵略分子阿古柏杀害。这一情况在阿克拉依都之子玛木特于光绪六年准备的一份宗谱中有大致相同的记载："由于同治三年各地发生变乱，郡王阿奇木伯克阿克拉依都率领军民抗击贼匪，因战败俘虏，随后被押执库车监禁了三年。匪首阿古柏占领库车后又将其转徙于喀什噶尔监禁六年，后被阿古柏所杀。" ④

第二，对于研究清代回疆地区基层社会的治理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清政府乾隆二十四年（1759）统一回疆之后，在回疆各地设立各级伯克，对当地实行有效管理，从此回疆基层社会治理与全国运行在同一政治轨道上。伯克制度是回疆故有基层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等级差异，据《钦定皇舆西域图志》载："按回部官职小大旧有等差，伯克其统名也。我皇上抚定西域，设官置辅，仍其旧名，而宠之以天朝之品秩，自三品以下至七品不等，回人中有从戎效力及输诚内附者，量才以授，而数之多寡，则因乎地之大小，事之简繁，或有添设裁减，则办事大臣随时奏请，未有定数。" ⑤ 以上"自三品以下至七品不等"一句看，伯克分为三品至七品之外，还包括其他级别的伯克或者级别更低的无官衔的小官员。就喀什噶尔社会而言，当时清政府在喀什噶尔 18 个村庄共设 60 员伯克（见表 1），⑥ 从级别看，明伯克（千户长）是朝廷封授伯克中级别较低的伯克官职之一。以基层社会最低级别伯克为例，《谱系》记载："由于丕尔敦王宽宏无私的努力，使广大喀什噶尔的百姓，包括伯克、阿訇、谢赫、玉资巴什（百户长）、温巴什（十

① 《马木特宗谱》，察合台文手抄本，新疆吐鲁番高昌区旧档案室藏。

② 《清宣宗实录》卷 116，道光七年四月辛酉。

③ 《刘锦棠奏稿 李续宾奏疏》，杨云辉校点，岳麓书社，2013 年，第 199 页。

④ 《马木特宗谱》，察合台文手抄本，新疆吐鲁番高昌区旧档案室藏。

⑤ 傅恒等：《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 30《官制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0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628 页。

⑥ 《钦定回疆则例》卷 1《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城及所属各城庄额设阿奇木伯克等官》，《蒙古律例 回疆则例》，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 年，第 359–365 页。

户长）、伊玛目、穆艾津、贫民、残疾人都逐渐过上衣食无愁、和谐繁荣的生活。”“隶属喀什噶尔的所有乡村的伯克、阿訇、谢赫、玉资巴什、温巴什、伊玛目、穆艾津和老老少少所有百姓参加了丕尔敦王的葬礼。”可见，当时喀什的社会结构由“伯克、阿訇、谢赫、玉资巴什（百户长）、温巴什（十户长）、伊玛目、穆艾津、贫民”等几个阶层组成，其中玉资巴什是“在明伯克之次，办事为百人之首”，① 其下属辅助官吏有温巴什等，② 受伯克们之命，承担管理村庄、日常接触农民、征收贡赋等任务，是伯克制的基层组织。③“谢赫、伊玛目、穆艾津”是普通宗教人士，只靠念经收取礼物、麻扎和清真寺瓦哈甫地收租维持生活，其中“阿訇”也不例外，在排名上列名“伯克”之后，说明清朝在回疆各地设立各级伯克统一新疆后，“阿訇”等宗教阶层势力受到明显的限制，“对大阿訇之职，采取由阿奇木遴选保举的办法，强调对宗教上层的控制”。④ 同时上述明伯克之次级别较低的伯克并无朝廷规定的“养廉地”和无偿耕作的“燕齐”，而是有因职务便利所占的一定规模的耕地，另外有可能免去各种劳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表 1 喀什噶尔所属城镇伯克设置情况

序号	城镇和村庄	三品伯克（人数）	四品伯克（人数）	五品伯克（人数）	六品伯克（人数）	七品伯克（人数）	城镇和村庄今地
1	喀什噶尔市	阿奇木 1	伊什罕等 2、商伯克 2	哈资 1	都管等 7	明 2	喀什老城
2	派苏巴特		阿奇木 1			明 2	伽师县南部
3	罕爱哩克			阿奇木 1	哈资 1 密喇布 1	明 1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
4	伯什克木			阿奇木 1	密喇布 1、明 1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
5	阿斯图阿尔图什			阿奇木 1	哈资 1	明 3	克州阿图什市
6	和色勒布依			阿奇木 1	哈资 1	明 2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乡
7	察拉根			阿奇木 1	哈资 1	明 1	巴楚县克拉克勤农场
8	塔斯浑			密喇布 1		明 2	疏勒县塔孜洪乡
9	塔什密哩克			阿奇木 1		明 1	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
10	玉斯图阿尔图什				阿奇木 1 哈资 1	明 1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
11	霍尔罕				密喇布 1、明 1		喀什市浩罕乡
12	阿尔琥				阿奇木 1	明 1	阿图什市阿湖乡
13	赛哩满				密喇布 1	明 1	喀什市色满乡
14	托古萨克				密喇布 1	明 1	疏附县托克扎克镇

---

① 永贵、固世衡初纂，苏尔德增纂：《回疆志》卷 4，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174 页。

② 玉资巴什辅助官吏中除温巴什之外，还有“鄂尔沁伯克”，对此《西域同文志》卷 13《天山南路回部人名三》说：“鄂尔沁准语，围合之谓，征输数十人粮赋，职在明伯克、玉资伯克之下。”笔者认为这里的“鄂尔沁”，并不是源自“orčin”或“älči”，应是旧汗（叶尔羌汗国）时期于阗和哈失哈儿四种居民类的“忽钦”（kučin），意思是士兵。参见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中亚蒙兀儿史——拉失德史》第 2 编，王志来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15 页。

③ 佐口透：《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61 页。

④ 陈慧生主编：《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 1 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77 页。

（续表）

序号	城镇和村庄	三品伯克（人数）	四品伯克（人数）	五品伯克（人数）	六品伯克（人数）	七品伯克（人数）	城镇和村庄今地
15	乌帕勒				阿奇木 1	明 1	疏附县乌帕尔乡
16	阿尔瓦特				密喇布 1	明 1	疏附县阿瓦提乡
17	穆什苏鲁克					密喇布 1 明 1	疏附县木什乡和兰干镇
18	岳普尔琥					明 1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

资料来源：《钦定回疆则例》卷 1，《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城及所属各城庄额设阿奇木伯克等官》，《蒙古律例 回疆则例》，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 年，第 359–365 页。

清政府统一回疆之后除进一步规范伯克制度外，还重视伯克办公地点，即为阿奇木伯克设置伯克府，典籍对此亦有记录："回部阿奇木等伯克，向系世袭，即居其旧有房屋。今定为遇缺补放，不时更换，宜有公署以资办事。查喀什噶尔、英噶萨尔、牌租阿巴特、阿喇古俱有入官房屋，请酌定公署四所。"① 当然这一现象除在《谱系》中体现之外，还着重记述了阿奇木伯克的一般工作流程，并且对朝廷的高度认可意识："隶属于喀什噶尔的所有城镇的伯克、阿訇、尊臣、文武百官，早晚聚集于郡王署衙，顶礼膜拜，得悉奏议结果才返回家乡。平时开达德华公堂之前，他必须做晌礼，然后再去公堂，一一查明情况，分析案情，动用精明的伯克，使出他们的才智，多方考虑，用慧眼查明并决断。有些人的案情被郡王指派给哈子伯克府，取得哈子的意见，用教规来处理。"阿奇木伯克受办事大臣的指示对各级伯克下达朝廷谕令、听取各类贡赋的征收情况，定期去哈子府监督一些民事案件的处理情况，预防和减少案件的发生，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从这一点看，作为一份清末写成的文书，当然只是反映了额敏和卓后裔在喀什噶尔任职以来当时基层社会治理的状况，这份文书另一意义也在于此，需要系统地进行研究。

第三，该文书为研究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政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在以往的清代新疆伊斯兰教政策研究中基本上都认同实行"保护和利用""管理和限制""政教分离"等政策，笔者赞同此说，但该领域的研究仍然存在一些未解之谜，学界对清朝在新疆扶持的伊斯兰教传统教法存在不同观点。王东平对此有十分清醒的认识，他指出："回疆社会中一直遵行哈乃非法学派教法，只是较早的记述者对回疆社会缺乏明晰的了解而已。"② 此说法很有启发意义，极为珍贵的是《谱系》两处出现伊斯兰教"中道"有关的圣训内容："最优美的事是中正之事"，"今世是后世的种植园"。这对于印证相关记载和考证清代回疆伊斯兰教教法具有重要意义。清政府在回疆虽对白山派、黑山派同时采取拉拢利用和严格约束，但始终在服从和适应上层建筑的前提下，保留伊斯兰教以往的习惯概念，从而进一步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更确切些说，当时清朝政府很有可能通过额敏和卓等望门家族了解伊斯兰教在旧汗国时期的政教分离及其挑战等因素，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对伊斯兰教的管理。无论哪一种派别，始终秉承历代王朝在边疆地区实行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政策，这无疑是伊斯兰教中道所倡导的"和平之道、和谐之道"，③ 与穆斯林应当恪守不渝的基本理念并不矛盾。《谱系》还论及额敏和卓后裔在喀什噶尔任

① 傅恒等：《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5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87 页。
② 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40 页。
③ 丁俊：《古兰经和圣训中的中道思想》，《中国宗教》2016 年第 8 期。

职期间保护和维修一些名人的坟墓，这从另一角度证明，当时清政府在回疆颁布的“喀什噶尔所有从前旧和卓木等坟墓可派人看守，禁止樵采污秽；其应行修葺分例，并著官为经理”等措施，[①] 不能仅仅理解为只限于“和卓坟墓”，还包括一般“百姓坟墓”，以往的宗教习俗渐被限定于日常生活习俗范畴，说明《谱系》有关保护和维修名人坟墓的记载同样对清代部分典籍中的记载有所补充。

四、结语

《谱系》是一份关于额敏和卓七子丕尔敦及其后裔在喀什噶尔任职的文书。尽管该文书以丕尔敦事迹为主线，但它涉及额敏后裔三代五人，对于我们了解清代喀什噶尔基层社会治理具有一定的意义。自额敏和卓率众东迁以来，受中华传统家谱文化影响，他十分重视本家族谱系的撰写，但现存的谱系并不多，因此这份《谱系》成为一件不可多得的珍贵文献。从语句特点来看，该文书由郡王府书吏受额敏和卓后裔委托所写，其资料来源基本上以该家族成员的口述回忆为主，主要记载额敏和卓后裔任喀什噶尔和叶尔羌阿奇木伯克期间在回疆发生的一些历史事件，尤其是阿奇木伯克的工作流程等内容的记述较为详尽，这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相关资料的不足。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和大多数察合台文文献一样，该文书缺少事件发生时间的明确记述，这可能是由于当时文学风格等原因造成的。此外，该文书还存在部分内容有宗教色彩夸大的情况。这反映出，除了该文书的作者宣扬额敏和卓家族功绩，为该家族增加一些神秘的光环，以展示该家族曾经的辉煌外，另一目的是还原出一个望门家族几代人的生命故事，这也是我们在利用这份文书时要注意的问题。

（附记：本文撰写得陕西师范大学韩香教授帮助，修改阶段蒙北京大学朱玉麒教授赐教，谨此致谢！）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09，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壬戌。